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文〔2013〕98号

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13〕178号）（附件1）精神，做好我省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示条件

1. 申请参加国家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企业应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七年、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既定制度（工商市字〔2012〕

163号)中规定的条件,且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社会影响力。

2. 申请参加河南省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企业,应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5年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三)合同行为规范;(四)合同履约状况好;(五)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六)社会信誉好;(七)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二、公示程序和方式

工商总局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直管试点县(市)工商局初审,省工商局组织审核并通过政府部门函询后向工商总局推荐,工商总局公示的方式。

省局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省辖市、直管试点县(市)工商局组织审核并通过政府部门函询后向省工商局推荐,省工商局公示的方式。

三、加强动态监管,做好公示企业申报工作

各级工商机关要加强对公示企业的动态监管。

2010~2011年度总局已公示企业继续申报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企业应当向省工商局提交公示年度报告(附件2中的表格)和《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承诺书(附件2),说明两年来企业在“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行为规范”、“合同履约状况好”、“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社会信誉好”等方面的情况。可以不经过网上申报程序,由省辖市、直管试点

县（市）工商局报省局。

非2010~2011年度总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申报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和申报2012~2013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通过网上申报程序填报材料（附件2），网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省辖市、直管试点县（市）工商局组织审核并通过政府部门函询后（见附件3、4），向省工商局推荐。省局履行相关程序，向总局推荐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符合省级申报标准的，由省局向社会公示。

四、时间安排

1. 宣传部署：2013年12月，各级工商部门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完成工作部署和工作准备。
2. 申报：2014年1月-3月15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完成网上申报。
3. 初审：2014年3月16日-3月31日前，省局完成初审、函询等工作。
4. 推荐：2014年4月1日-4月25日前，省局向国家总局推荐。
5. 公示：2014年5月底，工商总局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予以公示，工商总局向被公示企业配发公示证明。省局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予以公示，省局向被公示企业配发公示证明。

五、工作要求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把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作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扎实做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

用”企业公示工作。

1.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各级工商机关要认真学习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了解掌握企业公示条件和公示程序，切实做好国家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组织工作。

2. 加强宣传，广泛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是工商机关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指导活动。工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工商服务职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2012~2013年度总局和省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3.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条件，对总局已公示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要进行认真筛选，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切实把符合标准，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推荐上来，确保推荐公示质量。

4. 完善机制，加强监督。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认定制度，逐步形成省、市、县“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活动上下互补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辖区内被总局公示企业的动态监管，发现企业以虚假合同信用信息参与申报或者被公示后有失信行为以及被社会公众举报等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对核实属实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局。省局对经核实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的企业报总局予以撤销其公示资格。被撤销公示资格的企业，在两个公示年度（4年）内不能再行申报总局“守重”企业公示。

5. 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各级工商机关要按照总局《通知》和本通知要求，规范程序、严肃纪律，认真指导企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确保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3. 对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资格审核表
4. 对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资格函询汇总表

2013年12月30日

